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明确定义，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用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威高血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股份、收购人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集团	指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凯德	指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盛熙	指	威海盛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瑞明	指	威海瑞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普瑞、标的公司	指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威高血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威高股份、威海盛熙、威海瑞明购买威高普瑞 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草案）》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2-002

敬启者：

本所接受威高股份的委托，就威高股份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高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龙经
注册资本	45,706.3232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6685299F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洗染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威高股份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066.HK，其控股股东为威高集团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之一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威高集团

根据收购人之一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06249588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三类：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水产养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

	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美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9.83%）；陈学利（5.80%）；张华威（1.83%）；周淑华（1.02%）；陈林（0.81%）；王毅（0.41%）；苗延国（0.31%）

2. 威海凯德

根据收购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海凯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海诚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3.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CQX4W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威海君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1.08%）；威海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威海智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4%）；威海诚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74%）

3. 威海盛熙

根据收购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海盛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盛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MCA654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38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陈林（90%）；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

4. 威海瑞明

根据收购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海瑞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瑞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 1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海威高启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EU5JJ2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广告制作；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威海威高启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0.99%）；其余 34 名自然人（99.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收购报告书摘要》，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高股份、威海盛熙、威海瑞明所持威高普瑞 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威高集团	171,755,909	41.11%	171,755,909	24.90%
威高股份	98,304,745	23.53%	354,174,921	51.35%
威海凯德	39,848,530	9.54%	39,848,530	5.78%
威海盛熙	-	-	10,938,450	1.59%
威海瑞明	-	-	5,189,256	0.75%
其他股东	107,844,882	25.82%	107,844,882	15.64%
合计	417,754,066	100.00%	689,751,948	100.00%

（二）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交易完成前，威高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1,755,90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11%；威高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8,304,74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3%；威海凯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848,5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4%。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和威海凯德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4.18%股份。威海盛熙、威海瑞明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中，威高股份、威海盛熙、威海瑞明以其所持有的威高普瑞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高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威高集团、威海凯德、威海盛熙和威海瑞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4.36%的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威高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且持股比例继续增加，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前，威高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威高集团、威海凯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4.18%的股份，超过 50%；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高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威高集团、威海凯德、威海盛熙、威海瑞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4.36%的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据此，收购人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威高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威高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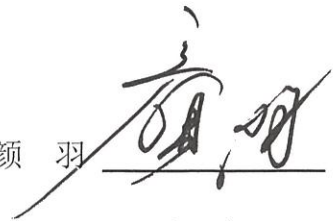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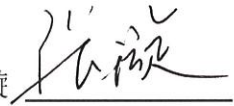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陈煜



2016 年 1 月 5 日